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二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	3
推薦意見 .....	3
<b>附錄 I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b>	<b>4</b>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b>5</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二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王銀成(副董事長、總裁)

郭生臣

王和

非執行董事：

周樹瑞

俞小平

李濤

謝仕榮(金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瑜

丁寧寧

廖理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須於不符合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

---

## 董事會函件

---

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林漢川先生為本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林漢川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中國保監會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具有獨立性。林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漢川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林漢川，六十四歲，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孫冶方經濟學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林漢川先生在本集團沒有擔任任何職位。其將獲得本公司股東在其後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本公司將不會與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以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留意。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二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漢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